

证券代码：870193

证券简称：亿仕达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##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修订内容

因进行股票发行事项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额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张海涛、张乃芳、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天宇、孙开苏、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刘艳秋、杨大明、于龙波、赵玉英、于德朋等 11 位股东（以下合称“发起人”）将其共同投资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	第三条 公司由张海涛、张乃芳、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天宇、孙开苏、锦州博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刘艳秋、杨大明、于龙波、赵玉英、于德朋等 11 位股东（以下合称“发

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；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。	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；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。有限公司原有的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8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8 万元
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 000253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价为人民币 6718 万元出资，折股比例为 1.235:1。	第十七条 公司 <b>设立时</b> 的股本总额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和信审字（2016）第 000253 号《审计报告》审计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折价为人民币 6718 万元出资，折股比例为 1.235:1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1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718 万股，每股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948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<b>7948</b>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